一、公告應回收項目				
項次	項目	可回收	說明	備註
1	廢鐵容器 	不論大小之鐵製容器，例如；鐵罐等鐵製品。	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	
2	廢鋁容器 	不論大小之鋁製容器，例如：鋁罐等鋁製品	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	
3	廢玻璃容器 (綠色、褐色、透明、雜色) 	不論大小之玻璃瓶，例如：酒瓶、調味乳罐、牛羊乳瓶、化妝品瓶、清潔劑瓶、玻璃杯、玻璃碗、玻璃盤等。	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回收時用舊報紙把破碎的玻璃包好，外面再用簽字筆或字條註明內有利器。以利減少清潔隊員被碎玻璃割傷的意外。	不可回收(請打包好交付資源回收車)：平面玻璃、安全玻璃、鏡子、魚缸、玻璃窗、玻璃墊、衛浴設備、陶瓷等製品。
4	廢紙容器(紙製平板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 	不論大小之廢紙容器，例如：廢紙餐具(紙便當盒、紙碗、紙杯)、廢紙杯(飲料杯)	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請將飲(食)用完之紙餐具(容器)略加沖洗，並將其壓扁後回收。 3.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應分開回收。	

5	廢紙容器、廢鋁箔包(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)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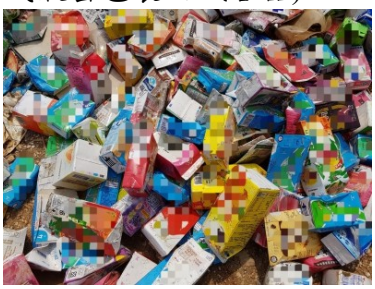	廢鋁箔包、廢紙盒包	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請將飲用完之鋁箔包及紙盒包容器略加沖洗或倒空內容物，並將其壓扁後回收。 3.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應分開回收。	
6	廢農藥容器 	各式農藥瓶、農藥袋	農藥廢容器先以清水沖洗後倒出清洗液，重複清洗 3 次後，再晾乾拴緊瓶蓋，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、農會、回收商或農藥販售點回收。清洗液則可再噴灑於農地。	
7	廢塑膠容器-1 號塑膠：PET(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) 	寶特瓶容器、礦泉水、碳酸飲料、茶飲	1.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，瓶身壓扁集中回收。 2.寶特瓶(PET)容器及其蓋子，可併同容器一起回收。	
8	廢塑膠容器-2 號塑膠：HDPE(高密度聚乙烯) 	農藥瓶、清潔劑瓶、食用油瓶、牛奶瓶、優酪乳瓶。	1.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 2.農藥廢容器先以清水沖洗後倒出清洗液，重複清洗 3 次，再晾乾拴緊瓶蓋，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、農會、回收商或農藥販售點回收。清洗液可	

			再噴灑於農地。	
9	廢塑膠容器-3 號塑膠：PVC(聚氯乙烯) 	糖果罐、殺蟲罐、車用用品罐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
10	廢塑膠容器-4 號塑膠：LDPE(低密度聚乙烯) 	洗面乳罐、番茄醬瓶(可擠壓瓶身的容器)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
11	廢塑膠容器-5 號塑膠 PP(聚丙烯) 	豆漿瓶、布丁盒、微波容器、水桶、垃圾桶、飼料袋、太空袋。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
12	廢塑膠容器-6 號塑膠：PS(聚苯乙烯) 	保麗龍(發泡)、養樂多瓶(非發泡)。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保麗龍回收主要分為 2 類：(1)容器類的免洗餐具(杯)或生鮮托盤等。(2)包裝用緩衝材，例如用於包裝電器商品等。

13	廢塑膠容器-7 號塑膠：OTHERS(其他類) 	水壺、餐具(聚乳酸 PLA)、聚碳酸酯(PC)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
14	廢塑膠容器-平板包材(平板容器、塑膠襯墊、泡殼) 	食品或物品包裝及內部用於緩衝或固定之物品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(1)平板容器：以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，如盒、蓋、托盤、速食容器、免洗餐具等。 (2)塑膠襯墊：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 (3)泡殼：用於緩衝及保護、便於陳列展示的包裝材料，包括單泡殼(包裝封口罩)、雙泡殼(對折盒)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
15	廢乾電池	一次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氫電池、鎳鎘電池、水銀電池、手機電池、鈕扣型電池、行動電	1. 避免陽光照射及高溫環境 2.鋰電池分開回收，並貼絕緣膠帶避免短路	乾電池指組裝前單個重量小於一公斤，(僅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)，密

		源、充電電池。		閉式之小型電池。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者。
16	廢機動車輛 			
17	廢輪胎 			
18	鉛蓄電池 			

19	廢資訊物品(電腦及其週邊設備) 	廢主機(個人電腦、機殼、主機板)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監視器(螢幕)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供應器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、滑鼠等。		
20	廢電子電器類 	1.廢四機：廢電視機、廢洗衣機、廢電冰箱、廢冷暖氣機。2.其他：廢棄電風扇、電鍋、吹風機等。		
21	廢照明光源 	1.直管型日光燈管。2.非直管(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。3.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二・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、燈泡等。	回收前請妥善包裝，防破損，若已破損請用報紙或隔離包裝包妥註明後交付資源回收車。	

二、其他回收項目				
項次	項目	可回收	說明	備註
1	廢紙(含廢紙混合物) 	各種紙製品，例如報紙、紙箱、電腦報表紙、電話簿、牛皮紙袋、雜誌、書籍、紙類、瓦楞紙等。	廢紙與廢紙容器分開回收。	不可回收：塑膠光面廢紙、複寫紙、護貝及離型紙(貼紙底襯)、衛生紙、紙尿布。
2	廢塑膠袋 	乾淨、無髒污之各式塑膠袋		
3	廢塑膠膜(黑色、透明) 			
4	廢馬達 	1.含、不含塑膠橡膠油紙之廢馬達 2.含油脂廢馬達感應線圈		
5	廢金屬類 	不論大小之金屬類 1.廢鐵 2.廢鋁 3.廢鋼		

6	廢脫水機(未納入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物) 			
7	熱水器(未納入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物) 			
8	光碟(電鍍金屬廢塑膠) 	各式尺寸光碟	回收時應該去除塑膠外殼及塑膠套	
9	手機(廢通信器材) 			不可拆解
10	青銅(裸電線、廢銅) 			

11	廢電線(廢電線電纜、含油脂之充膠電線電纜)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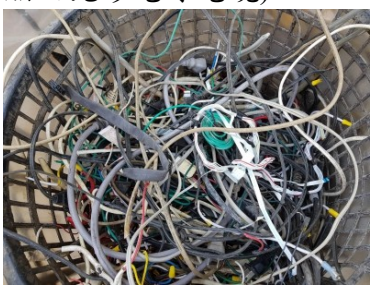			
12	廢電子電路版(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) 			
13	廢塑膠製品 	不論大小包含各類塑膠製品，例如：塑膠杯碗蓋、軟片盒、磁片盒、塑膠桌椅、保鮮盒、塑膠資料夾、菜籃、餅乾盒、輕便型雨衣、塑膠臉盆、塑膠花盆、塑膠管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裝蛋盒、打包帶(PP 材質)、各式塑膠玩具及廢塑膠袋。		不可回收：修正液瓶、原子筆、磁碟片、保鮮膜、塑膠繩、塑膠布、膠帶、樹脂、泡棉、刷子、塑膠地板、旅行袋、各種球類、非輕便型雨衣、雨鞋、橡膠類、壓克力。